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
会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尼尔马拉·帕拉纳韦塔娜女士(斯里兰卡)

1.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任命荷兰和尼日利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并确认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为委员会成员。鉴于荷兰无法继续在委员会任职，而且需要填补一个剩余的空缺席位，因此审查会议续会选举冰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委员会成员。
2. 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举行会议，并以鼓掌方式选举尼尔马拉·帕拉纳韦塔娜(斯里兰卡)为主席，索利萨·马布洪戈(南非)为副主席。
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 2023 年 5 月 25 日关于审查会议续会与国会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秘书处已收到欧洲联盟代表和以下 26 个与会国代表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以下 22 个与会国已通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副本，或以常驻代表团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其关于任命参加审查会议续会的代表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吉布提、海地、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和越南。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须尽快送交秘书处。
7. 关于缅甸，主席知悉大会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76/550 和 A/77/600)，提议委员会在出席审查会议的缅甸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上推迟作出决定。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2023 年 5 月 25 日秘书处备忘录第 1 和 2 段所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与国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续会就此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2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鉴于上述情况，谨将本报告提交审查会议续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续会通过以下决议：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与参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¹ [A/CONF.210/2023/5](#)。